

证券代码：9202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026年1月23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朱作武先生、徐泮卿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朱伟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泮卿先生，原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伟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改派刘伟先生接替徐泮卿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改派陈小金先生接替朱伟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作武先生、刘伟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小金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刘伟先生，2020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0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陈小金先生，2010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0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刘伟先生和陈小金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